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依屏府教特字第**1150183412**號核定公文(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貳、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具愛心與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
- 五、男性應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役男報名時，應檢據相關役畢或無兵役服務證明)。
- 六、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參、甄選名額及備取遞補方式：

- 一、正取 **2** 名，得列備取人員若干名。正取放棄時由備取人員遞補為正式人員，備取有效期限至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止。
- 二、**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

肆、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5年8月18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23日止**，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
- 二、公告地點：1.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2.本校網站 (<https://www.wljh.ptc.edu.tw/nss/p/index>)

伍、工作內容、薪資及相關規定：

一、薪資支付標準：

- (一)採時薪制:依實際工作時數核發，時薪 **196** 元，並採按月給付。(依 114年10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函辦理)。
- (二)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 **7** 小時。
- (三)**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
- (四)勞保及健保等費用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
- (五)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及等相關規定，亦無年終獎金等相關福利。

二、工作項目：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與「屏東縣助理員工作職責相關事項」規定，特教學生**助理員**之工作職責如下：

- (一)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二)上述人員之工作內容
 - 1.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等事宜。
 - 2.協助學生參與課堂活動與各項學習。
 - 3.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 4.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5. 依規定時間準時到校，至特通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工作表現將列入考核項目。
6. 願意遵守工作規範、學校相關規定並接受學校特教有關人員之交辦事項。
7. 每年應參加學校或縣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特教研習。

三、其他：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1條規定，特教學助理員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
- (二) 特教助理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 (三) 僱用期間特教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遵照「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第八項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四) 特教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五) 特教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 (六) 錄取者於僱用期間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本校若有特教助理員配額時，得續聘。
- (七) 錄取者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參加屏東縣政府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
- (八) 錄取者應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助理員之「服務紀錄」，如未完成，該月薪資將不予以協助申請。

陸、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s://www.wliih.ptc.edu.tw/nss/p/index>) 最新消息公告 (或請於上班時間直接洽詢本校輔導室08-7812537#15、28)，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報名：115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上午9時止。

第二次招考報名：115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二)。上午9時止。

第三次招考報名：115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三)。上午9時止。

第四次招考報名：115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上午9時止。

第五次招考報名：115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二)。上午9時止。

第六次招考報名：115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三)。上午9時止。

第七次招考報名：115 年 9 月 3 日 (星期四)。上午9時止。

第八次招考報名：115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五)。上午9時止。

柒、報名地點：

本校輔導室 (地址：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褒忠路5號 電話08-7812537 # 15、28)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乙份(附件一)。
- 2、切結書乙份(附件二)。
- 3、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4、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5、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 6、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者請填寫附件五)。
- 7、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8、上列證明文件請備妥影印本各1份 (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報考人簽名，請用A4紙張依

序裝訂)。

三、報名費：無。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115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10: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二次招考：115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10: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三次招考：115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10: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四次招考：115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10: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五次招考：115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10: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六次招考：115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10: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七次招考：115 年 9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10: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八次招考：115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10: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二、甄選方式：學經歷20%、口試80% (總分未達70分不予錄取)。

三、甄選地點：萬巒國中輔導室旁行政會議室。

四、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拾、錄取公告：甄選日當日1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wl.jh.pt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拾壹、報到日期及應聘：

一、正取人員，應於**放榜後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二、應聘者於實際到職日起聘支薪，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 3 個月，若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或有中途離職等情形，將按備取人員依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遞補僱用。

拾貳、相關報名甄選之相關作業諮詢電話：(08)7812537#15、28萬巒國中輔導室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特教學生助理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E-M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繳 附 證 件	☐ 報名表								
	☐ 切結書								
	☐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審查者簽章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評分表

編號：_____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說 明	給分標準	得 分
學經歷 (最高20分)	高中職以上特教或相關科系畢業(20分)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15 分)	20	
口 試 (最高80分)	特教理念	15	
	儀容、應對、談吐。	15	
	協助生活自理(例如：如廁、用餐等)	20	
	安全維護(例如：轉換教室、戶外活動等)	20	
	其他突發狀況處理	10	
總分 (總分未達70分不予錄取)			
評分者簽名			

115 學年第 1 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員 甄選日期表			屏東縣立萬巒國中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u>應 試 證</u> 相片黏貼處
甄選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時 間		備註	
10:00 起	口試		

報考職稱類別：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應試人員姓名：_____ 編 號：_____	1. 除編號外，其餘姓名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2. 甄試地點：本校(屏東縣萬巒鄉褒忠路5號) 3. 甄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	--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將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交由甄選試務人員核對。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3. 實作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試場規則依考試院頒訂之試場規則。
5. 考試時間如有調整，以當日公告為準。
6.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將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聯絡電話(08) 7812537#15 輔導室

